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0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46	5197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1376	1.10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8,395,150.81	641,45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0.1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C类基金份额,自2017年1月20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仍继续开通C类基金份额,并同时增加开通A基金份额。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仅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20年11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以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20年11月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2020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0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华宝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华宝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0-8588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证券A份额、申万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行转债” 将于2020年11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张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3、付息日:2020年11月12日

4、除息日:2020年11月12日

5、“张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张行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日,凡在2020年11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12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张行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张行转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张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ZRCB-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8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1月2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张行转债”发行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60-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5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93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张行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票面利率为0.6%,每10张“张行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含税)。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张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张行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咨询联系人:金洁、陶鹰

咨询电话:0512-56968022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0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晓希	否	85,000,000	72.65%	7.08%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晓希	117,000,000	9.75%	0	85,000,000	72.65%	7.08%	85,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00	9.75%	0	85,000,000	72.65%	7.08%	85,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淄博晓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购买的最高价为8.49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80.92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作为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1月4日,济南一机收到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联合体中标。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中标项目名称: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

2、招标项目编号:TC200H01V

3、核定项目总投资:3,760 万元,承担单位承诺配套资金:4,640 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济南一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该项目,有助于提升济南一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济南一机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济南一机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1月4日,济南一机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时间、专项资金下拨金额等均以正式项目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68.8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蚂蚁集团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48	4874342.40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3	1609438.4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9	1149579.2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32	5334201.6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902	6322857.6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55	5954984.0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447	3057963.60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1	229860.8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6	252908.8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07	3770721.6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14	1287523.2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3	1609438.4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48	1310502.4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70	3678736.0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3	896670.4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6	804684.8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3	1609438.40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3	1609438.4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95	1678376.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32	1770361.6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24	1563411.2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37	4598385.6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76	2942988.80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78	6575766.4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9	1149579.2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99	873691.20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820	4115616.0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40	1977312.0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4	2276179.2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35	1839368.00
华泰柏瑞移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0	827664.0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56	1517452.8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2	1494473.6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1	1816388.80
华泰柏瑞移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6	2506108.8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56	6897612.80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34400.0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0	34400.0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903

负责人:曹燕

电话:021-68649788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